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廳長              |  | 總收文        |  | 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二五              |  | 字第 22088 號 |  | 送由 為查振戰時救濟物資以候特板交清归还案合仰 |  |
| 核               |  | 文別 訓令      |  | 送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稿擬              |  | 稿          |  | 別類 別類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水運桂             |  | 王任平        |  | 陳吳榮殿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年               |  | 國民華中       |  |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去文 建 字第 22088 號 |  | 三月 日       |  | 二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時封發             |  | 時用印        |  | 時擬稿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時校對             |  | 時繕寫        |  | 時送核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時刊行             |  | 時交辦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1460



訓令

奉

令 漢口鐵道大柴廠  
水利工程處 庫馬煤礦卡因  
(已報單位未到)

經商部存身二月十五日者京三三九八六號代電開

准外交部云云合行電知並辦理為要此因查調查戰

時敵入劫奪我國物資以便財報交涉歸還一案前存

有政府自秘候字云 1406 號訓令案同前由經手上年十月

五日據三項字云 1239 號后飭送如并於存身元月廿三日據三

項字云 1784 號令催速報漫特以在費茲存前因臨分

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有無上述情事即於文到二



日內辦理具後以憑彙報勿延為要

此令

廳長譚○○



經

濟

部

代電

中華民國

發京工 38

附

中華民國廿六年

中華民國

二月十五日發出

33986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日

事由

為駐日代表團電關於劫奪物資之归还希  
件以便辦理甘由特電呈送以  
繳至如項証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准外交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東

36字第一五〇三號代電案批駐日代表團電稱查關於劫奪

收文

建字第22088號



物資之歸還此間總部秉承華盛頓遠東委員會議決案辦理  
至少必須繳交兩項文件甲物權證明乙確實被劫時之証件  
如此方可辦理國內請求物資歸還之案件大率證件不全或  
毫無証件以致迭次文件往還或當面洽商均難獲得結果敬  
懇轉咨有函各方面每案必須檢寄証件並希寄送两份為禱  
等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各有關機關為荷等由  
正辦理間復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二月一日京卅六二字第  
一三〇號函同前函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經濟  
部 刪 印

曹用章

曹正中

監印

校對